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4〕10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文旅局：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__万元，收入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科目，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等情况详见附件。

本资金为预下达资金，待项目审核入库后，再据实清算，绩效目标同步下达。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预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3962	
福州市	303	福州市非遗保护工作
漳州市	591	漳州市非遗保护工作
泉州市	1082	泉州市非遗保护工作
三明市	442	三明市非遗保护工作
莆田市	42	莆田市非遗保护工作
南平市	122	南平市非遗保护工作
龙岩市	1100	龙岩市非遗保护工作
宁德市	280	宁德市非遗保护工作